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57,092**	67,591
銷售成本		**(49,870)**	(60,206)
毛利		**7,222**	7,385
其他收入		**402**	6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90**	195
分銷成本		**(5,910)**	(7,162)
行政開支		**(24,058)**	(21,210)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154)**	(20,190)
所得稅抵免	*6*	**–**	198
年度虧損	*7*	**(22,154)**	(19,99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466)**	63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620)**	(19,355)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7.69)**	(7.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4**	3,278
租賃按金		**–**	501
		2,384	3,779
流動資產			
存貨		**11,607**	14,578
應收賬款	*10*	**7,605**	12,2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487**	1,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58**	13,372
		35,457	41,58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2,110**	8,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288**	3,631
控股股東貸款	*12*	**6,953**	15,605
		12,351	28,076
流動資產淨值		**23,106**	13,511
		25,490	17,2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38**	2,736
儲備		**22,552**	14,554
		25,490	17,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豐源」)。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主要從事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4]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1]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的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款項，且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造成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盡審閱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可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其業務，主要包括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於作出有關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決定時僅檢討來自不同地區客戶之收益。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地區之表現，故並無呈列其他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國家及香港經營業務。

兩個年度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珠寶設計、製造及批發業務之外部客戶。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528**	728
香港	**1,856**	2,550
	2,384	3,278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來自客戶的收益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5,730**	12,462
客戶乙	**附註**	12,223
客戶丙	**7,407**	6,934
客戶丁	**8,060**	附註

附註： 該相關客戶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5)**	419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62**	(224)
其他	**(17)**	–
	190	195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所得稅抵免指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後所解除之遞延稅項負債。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591**	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6**	1,135
就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491**	2,1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以及福利	**16,844**	16,6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7**	905
	17,721	17,55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4,472**	54,439
利息收入	**(26)**	(25)
租賃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若干範圍(其中較大部份由本集團佔用及使用)所產生之租賃收入總額	**–**	(114)
減：產生租賃收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所招致之直接經營開支	**–**	78
	–	(36)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2,154)**	(19,992)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014,340**	273,610,000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此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605**	12,235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72**	3,627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2,280**	7,396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153**	683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	529
	7,605	12,2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120天(二零一四年：60至180天)之信貸期。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約為七百一十三萬一千港元(二零一四年：二百六十九萬三千港元)，於報告期末逾期，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後，該等客戶之信貸品質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亦得悉該等客戶持續償還有關款項。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一個月內	**4,768**	2,235
逾期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2,349**	251
逾期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4**	207
	7,131	2,693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可予收回。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110**	8,840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8**	5,165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299**	3,642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1,719**	29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4**	4
	2,110	8,840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本集團營運之尚未償付持續成本以及應計開支。

12. 控股股東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還款通知書後60天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之銷售營業額下跌15.5%，由六千七百六十萬港元減至五千七百一十萬港元。儘管毛利率由10.9%輕微增加至回顧期間的12.6%，但回顧期間銷售營業額萎縮，以致毛利由七百四十萬港元降至七百二十萬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二千二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淨額二千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7.7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虧損7.3港仙)。

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加上消費氣氛黯淡，導致中國的真品珠寶整體需求於回顧期間顯著下跌。雖然本集團採用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同時提高生產效率，令毛利率輕微上升，然而，經營環境嚴峻，拖累銷售營業額減少15.5%。

我們相信，中國的真品珠寶市場於來年繼續充滿挑戰。為應對此不利營商環境，我們將會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盡量節省直接及間接成本，藉此爭取更佳業績。除了維持我們於中國真品珠寶市場的競爭優勢外，我們於年內已劃撥額外資源，致力開拓潛在投資機會。

展望

我們認為，對本公司來說，來年將仍舉步維艱。於中國的真品珠寶業務前景艱困，競爭熾烈。我們發覺難以建立穩健客戶基礎，更遑論擴充覆蓋範圍。為了抗衡逆境，我們將繼續採用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並檢討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旨在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以於未來發展業務。就市況而言，我們將不時考慮及著意物色集資機會，務求擴闊資產總值基礎。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本集團將考慮多元化擴充業務，以增闢收入來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二千三百一十萬港元及2.9(二零一四年：分別為一千三百五十萬港元及1.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銀行及手頭現金之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且本集團概無向銀行質押其任何資產，作為任何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為一千四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一千三百四十萬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二零一四年：零)。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來自控股股東之貸款撥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零)及經營租賃承擔為二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四百二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集資活動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包括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及出售。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51名)。於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為一千七百七十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一千七百六十萬港元略增0.6%。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派發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外匯波動及對沖

目前，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因而毋須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雖然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人民幣匯率之波動情況，但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用作對沖會計關係之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一四年：無)。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維持效力。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之計劃參與者及／或讓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優質僱員及招聘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293,754,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合共最多達29,375,400份購股權，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出席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公正態度瞭解本公司股東之見解。基於其他事務及工作承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每年檢討內部監控之成效。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及寄發二零一五年年報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本公司年報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及鄺慧敏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香志恒先生及郭佩霞女士。